**阜康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阜康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YBC-FKS-FYBJ-2025-CG-002**

**采购单位：****阜康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远博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bookmark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bookmark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bookmark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bookmark8)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bookmark9)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bookmark11)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bookmark1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阜康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BC-FKS-FYBJ-2025-CG-002

项目名称：阜康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06300.00

最高限价（元）：2706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阜康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6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仪、12 导心电图机、光电一体阴道镜、宫腔镜摄像系统、RT6100 酶标仪、超声骨密度仪、臭氧治疗仪等设备；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参数调试、校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首次操作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 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07日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 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月 27 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3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 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

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 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康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天池街110号

联系方式：18999358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远博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F座17楼

项目联系人：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199995581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阜康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 |
| **2** | **采购人** | 名 称：阜康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天池街110号  联系方式：18999358365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华远博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F座17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9999558123 | |
| **4** | **采购内容** | 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仪、12 导心电图机、光电一体阴道镜、宫腔镜摄像系统、RT6100 酶标仪、超声骨密度仪、臭氧治疗仪等设备；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2、特殊资格条件：  （1）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  | | 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应符合以下标准①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 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 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 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 采购活动。 |
| **6** | **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封面** | (1)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 **查文件** | (2)★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 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 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备注：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4)★资质证书（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 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5)★投标保证金(提供递交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  |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 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 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 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 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 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 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 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 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  |  | 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 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 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 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 可。（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 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 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 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  |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 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 **商务** **文件** |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 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类似项目业绩表；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技术** **文件** |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  <2>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彩页等；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项目实施方案；  3、备品备件保障；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否 □是  应满足要求： |
| **8**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 **品** | | □是 ☑否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9**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  **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 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 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0**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5** **年** **03月** **27日** **11:00** **(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时间、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3月** **27日** **11:00** **(北京时间)**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 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 需到达现场。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4** | **供应商在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 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 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 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 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 ”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 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 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 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 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 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 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 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 把锁解密）。  3. 远 程 开 标 前 ， 供 应 商 务 必 在 政 采 云 平 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 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 环境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 家 5人。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7**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54000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①电汇或转账：供应商应于2025年03月07日11:00至2025年03月27日11:00，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必须使用单位基本账户办理。  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华远博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9609200044139  ②电子保函缴纳：供应商必须使用单位基本账户办理电子保函，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8**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 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市场 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 号文）。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 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9**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的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注：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6）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 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20**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 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 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 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 报价较低的一方为 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 一方为中标人。  **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 |
| **21** |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金额参考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23** | **付款途径** | 电汇或网银 |
| **24**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2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参数调试、校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首次操作培训。** |
| **27** | **交付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28** | **★质保期** | **3** **年** |
| **29** | **争议的解决** |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 **30** | ★**总价最高限价** | **1、总价最高限价：2706300.00元**  **2、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31** | **其他**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 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 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 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 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 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注意 事项 | 注：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均应盖章或签字。**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备注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 6.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8.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 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 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 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报价  要求  ★ | 供应商投标报价内应当包含税收等伴随服务的一切费用，此类费用包含 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提供的“电 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 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 （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 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 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 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 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 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 一旦该联 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 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 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 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 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 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 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 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 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 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 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 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 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 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 同 ） 或 在 本 次 招 标 公 告 刊 登 的 媒 体 上 发 布 公 告 并 在 政 采 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

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 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 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 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 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技术答疑**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10 项的规定。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 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 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下载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 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 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 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 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

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 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 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 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 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 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对 招 标 文 件 作 出 的 澄 清 、 修 改 在 政 采 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 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 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 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 交易平台将通过信息提醒投标人进行查 询。此信息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 收到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 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 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 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 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 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 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 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 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 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 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16、17 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 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 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一份。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 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 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 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 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8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 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 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 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 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 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 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 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 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 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 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 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 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

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 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由投标 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 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 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 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 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 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 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 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 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 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 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 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 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 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 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 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 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 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 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 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 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 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 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 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 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 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 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 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 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 ”部分中证明文 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 功能的；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 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 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 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 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 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 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 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 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 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 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 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 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 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 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 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 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 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 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由中 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 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2、23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 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 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 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 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 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 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 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3.1 条、33.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 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 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 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 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 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 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 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 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 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 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 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 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 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已 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主机成像系统：**

2.1.1显示器：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寸, 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需达720度。

2.1.3 需具备全新多波束并行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脉冲优化处理技术；接收波束并行处理技术；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智能全程聚焦技术；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2.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 、CW和 HPRF)；

2.1.5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模式/ CFM / PWD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智能实时图像优化技术，可自动持续优化图像增益及TGC，以获取最佳的2D，3D及4D图像；动态范围≥280dB；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可达≥9线偏转（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级。

2.1.6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产科、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8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2.1.7 需具备反向脉冲谐波技术，具有明确谐波频率显示，可视可调； 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线阵探头；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2.2 先进成像技术：3D/4D成像功能**

2.2.1具备三维、四维实时成像功能，支持腹部、腔内探头检查成像；具有表面模式、骨骼模式、反转成像模式等。

2.2.2 真实渲染成像功能：通过全新的容积处理方式，增强容积图像的细节显示，提高图像真实感，加强临床诊断信心。智能可变光源系统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

1）光源可在容积图像上跟随手动调节的位置可视可调。（附图证明容积图像上的可直视调节光源）

2）光源移动方向，光源可沿X/Y/Z轴三个方位进行调节。（请提供光源沿深度Z轴方向移动调节的动态图像）

3）全触屏手势操控三维成像后处理：通过在全触摸屏上进行手势操作，可对容积图像进行X/Y/Z轴向旋转及放大/缩小调整，并通过手势操作，使得光源可沿X/Y/Z轴三个方向进行调节，有助于组织内部的结构观察。（附图证明）

4）光源快速起始位置≥6个。

2.2.3容积轮廓剪影显示模式：突出显示容积图像内结构的轮廓。通过调节阈值，可以选择只显示容积图像表面成像或既显示表面又显示容积数据内部组织，如液性区形态、骨骼分布和形态。对于诊断多胎妊娠、骨骼畸形、内脏反位等畸形，可以帮助直观快捷的诊断。并可配合使用光源移动，光源可沿X/Y/Z轴三个方位进行调节，帮助医生对所感兴趣区域进行着重的观察。

2.2.4 胎儿自动识别容积成像：通过大数据建立胎儿组织结构的骨性结构标志库，基于机器深度学习功能，自动识别感兴趣区域内骨性标志，通过一键快速获取胎儿容积数据，例如一键化去除胎儿颜面部遮挡，自动识别胎儿颜面部骨骼标志从而获得清晰胎儿颜面部容积图像。帮助使用者能够快速获得胎儿容积图像，提高工作效率。

2.2.5 容积深度渲染：基于深度信息的创新性显示方法，用不同颜色渲染深部组织信息提高3D图像Z轴（深度）方向渲染效果，呈现更多的立体结构信息，凸显需要观察的解剖部位，帮助临床医生获得更多的诊断信息。≥25种色调可调节，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2.2.6容积探头扫查角度自动偏转技术：扫查过程中，无需转动探头，扫查角度可自动偏转，可调档位≥5档，并同时支持多种显示模式（附图证明）

2.2.7自动产科测量：通过人工智能解剖，单键选择产科常规的自动测量（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和股骨长度）（附图证明）

2.2.8 胎儿心脏智能导航：通过大数据建立胎儿心脏结构标志库，通过人工智能（AI）深度学习，快速获取胎儿心脏筛查标准切面。

2.2.9容积增强成像技术：对容积数据进行多切面采集和处理，有效地的抑制噪音，增强多切面图像分辨率，所有容积探头均支持此技术，该技术包含：

1）通过增强多平面图像的对比度，极大提高A/B/C平面的对比分辨率，有利于胎儿脊柱等高回声、强回声组织的显示。（附图证明）

2）通过调节多平面图像的厚度，以增加A/B/C平面图像的细节分辨率。（附图证明）

2.2.10 智能容积断层成像，可在X,Y,Z轴具有多层断层显示方式并可进行同屏显示。

1）单次可切割成≥30幅图像。（附图）

2）同屏最少可显示25幅图像（参考切面除外，请附图说明）

3）可进行多种显示格式排列，包括3\*3、4\*4、5\*5。

4）可调节不同断层切割层厚，最小切割层厚≤0.1mm （附图说明各层面间距为0.1mm）。

2.2.11曲面容积断层成像，对于有弧度的脏器，可按照其走形弧度节段一一垂直切割，从而避免因直接切割弧形脏器造成的切面信息不完整。（附图说明）。

2.2.12维数据任意曲线断层切割：用于三维容积数据后处理分析，对于不规则结构,可结合厚度信息提高对比分辨率，提供三种厚度成像模式，取样厚度可自由调节，并可用直线，弧线，自由描记等切割方法获取任意切面，得到常规扫查难以获得的切面，提高子宫内膜、胎儿四肢、胎儿脊柱、胎儿心脏等生理性曲线结构的任意剖面成像。（附图说明）。

2.2.13空间定位成像:可将容积数据内的三个相互垂直的平面在一幅图像上进行关联显示，从而更直观显示出X/Y/Z轴三个切面的空间关系，有助于医生对空间位置有更好的理解。

2.2.14自动体积定量技术:对获取的容积数据进行体积的计算。包括三种计算方式：

1）手动方式：通过测量三个径线得到体积。

2）半自动：将容积数据分解成若干平面，通过对每个平面进行边界的勾画后得到总的体积。

3） 全自动：对于囊性结构，系统自动确定其边界，并计算出其体积。

2.2.15 触摸屏三维成像全触控技术：触摸屏可手势操作三维立体图像，替代按钮功能，包含图像的旋转，光源位置移动，容积数据A/B/C平面选择及取样框位置、大小调整，取样曲线位置调节，“十”字定位点位置移动。（附图证明）

2.2.16全屏高清显示，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21.5”，分辨率≥1080p，放大后整个显示器屏幕内仅显示有效图像信息，而无其他菜单界面显示。（附显示器全屏显示图）。

2.2.17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1)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2)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3)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2.2.18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1) 针对晚孕期肥胖及困难病人

2)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3)专门的预置条件

2.2.19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

2)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具备

3)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2.3 测量和分析： (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2.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2.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2.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2.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2.3.5 心脏功能测量；

**2.4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2.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

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2.4.2 硬盘≥500G，DVD／USB图像存储.

2.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2.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2.5 输入/输出信号： 输入：DICOM DATA；输出：S-视频、DP高清数字化输出**

**2.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三、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寸, 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3.1.2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720度。

3.1.3 探头接口选择：≥ 4个，微型非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接口需具备照明系统方便在暗室环境更换探头，容积探头可接任意探头接口。

3.1.4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1.5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18MHz, 从1 MHz 到18 MHz

3.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2.3 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小微凸、机械容积

3.2.4 单晶体探头≥8把，具有腹部、浅表、心脏、腔内、经食道、腹部容积、腔内容积等全面应用领域。

3.2.5 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920；电子矩阵经食道探头有效阵元≥2500

3.2.6 单晶体凸阵探头（1.5-5.0MHz）；单晶体相控阵探头（1.5-5.0MHz）；单晶体线阵探头（5.0-12.0MHZ）；单晶体微凸腔内探头（3.0-10.0MHz）；单晶体凸阵容积探头（2.0-6.0MHz）；

3.2.7 线阵探头扫描深度≥14cm，最大扫描宽度50mm。

3.2.8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电子凸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3.2.9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3.2.10 扫描深度≥40cm

**3.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3.1 成像速度：凸阵探头, 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51帧/秒

3.3.2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8 段，LGC侧向增益补偿≥8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调节，B/M 可独立调节；

3.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3.3.4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3.3.5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3.3.6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3.7 二维灰阶成像256 灰阶。

**3.4 频谱多普勒：**

3.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3.4.2 发射频率: 电子凸阵:PWD:2.0-2.2MHz；电子线阵:PWD:5.75-7.0MHz；

3.4.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3.4.4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0 m/s（0度夹角）；

3.4.5 最低测量速度：≤ 0.25mm/s (非噪音信号)；（可附图证明）；

3.4.6 多普勒及M型电影回放：48 秒；

3.4.7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3.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至20mm多级可调；（可附图证明）；

3.4.9 零位移动：9 级；

3.4.10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3.4.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3.5 彩色多普勒：**

3.5.1 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3.5.2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11帧/ S

3.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3.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3.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5.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3.6.1 B/M、PWD、COLOR DOPPLER

3.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3.7 记录装置：**

3.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3.7.2 主机硬盘容量≥500G

3.7.3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

3.7.4 USB接口≥4个，用于图像传输

**四、售后服务要求:**

4.1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24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

4.2开机率≥98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4.3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4.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4.5提供800全国免费电话。

**五、其他配套设施：**

5.1配备超声诊断床1张，医生专用座椅1把；

5.2配备与医院数字化系统配套的专用彩色采集卡1块；

5.3配与医院联网的超声工作站一套，品牌计算机及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套；

5.4品牌电脑主机1台，i7处理器，内存≥8G，硬盘存储≥1TB，显存≥4GB，具有PCI接口；

5.5配备系列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

5.6具备内置无线网卡；

5.7其它: 配备≥3KW精密稳压电源壹台；

5.8配备与工作站配套的电脑桌椅1套；

5.9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2 导心电图机（加工作站）技术参数**

1. **心电分析系统参数** 主要技术指标

1）、ECG输入： 12导同步采集、同屏显示

2）、输入阻抗：≥5MΩ

3）、输入回路电流：≤0.1μA

4）、噪声：≤15μVp-p

5）、共模抑制比：≥89dB

6）、时间常数：≥3.2s

7）、耐极化电压：在±300mV直流极化电压下，灵敏度变化不超过±5%

8）、A/D转换：24bit

9）、定标电压：1mV±5%

10）、标准灵敏度：10mm/mV+5%

11）、灵敏度转换误差：由10mm/mV转换为5 mm/mV、20mm/mV时，转换误差不大于±5%

12）、走纸速度：在25mm/s和50mm/s纸速时,误差不超过±5%

13）、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滤波

14）、工频干扰抑制器：抑制比不小于20dB

15）、支持阿托品、心得安试验检查模式，且具有专业报告模板；

16）、具备长时间心电图采集功能：可连续采集120分钟以上心电图，并分析；

17）、提供丰富的测量分析工具：多种电子测量尺、平行尺、波形微调、波形定标、多种波形显示方式、波形放大等；

18）、高级分析功能：具备VCG（空间向量心电图）、TVCG（时间向量心电图）、FCG（频谱心电图）、VLP（心室晚电位）、HRV（心率变异）等多种高级分析功能；

19）、心脏示意图功能：可针对不同心电图诊断结论，提供对应病变位置心脏示意图，结临床医生及患者提供病变部位参考；

20）、病例随访功能：为心电图检查完成病人设置随访、预约随访功能，支持随访提醒及随访状态描述；

21)、病例收藏功能：支持特殊病例、典型病例收藏功能，支持个人收藏及公开收藏，便于科室及医生开展科研学术；

1. **软件功能**
2. **波形采集**
   1. 采集模式：12导同步采集，支持兼容15导采集模式；
   2. 导联模式：Wilson导联、Frank导联和正交导联三种导联模式；
   3. 显示模式： 12导：12x1、6x2、6x2+1、3x4+1、3x4+2、3x4+3，15导：15x1、5x3+1、5x3+3、3x5+3；
   4. 灵敏度选择：2.5 mm/mv、5 mm/mv、10 mm/mv、20 mm/mv；
   5. 走纸速度：12.5mm/s、25mm/s 、50mm/s；
   6. 支持快速心电采集功能，适用于急诊及紧急情况下，快速完成心电图的采集；
   7. 具备波形预采功能，可用于捕捉偶发、一过性的心律失常事件，预采集时间可设置；
   8. 支持起搏心电采集功能；
3. **分析诊断**
4. 具备自动测量、自动诊断功能，能够自动给出自动测量值与自动诊断结果，以辅助医生快速分析诊断；
5. 系统自动分析的算法具有成人、儿童年龄异化分析、性别差异化分析；
6. 平行尺功能：等距标尺可对间期倍数快速测量；对于波形重叠的心电图，支持重新排列以方便测量分析，测量精度达毫秒/微伏级。
7. 同屏对比功能：患者历史检查数据同屏对比功能，可便于观察患者术前、术后心电图的变化情况；支持对比的显示格式有12导联同屏，3导联同屏，指定导联同屏同步对比等形式；
8. 具备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复采集；
9. 心拍放大分析功能：支持任意心搏单击放大分析，可对每个P、Q、T测量点进行手动微调，使测量结果更加精准；每个单击放大QRS波群测量参数不少于30种，并且支持12导波形叠加对比；
10. 具备心电事件功能；
11. **病历管理**
12. 支持新病历到达即时提醒功能：在接收新病例时有文字及声音提醒；
13. 支持对病历进行查询、回放、编辑、导入、导出、传输、打印等功能，方便医生随时调阅病例报告；
14. 具备病历状态显示：包含检查状态、报告状态、审核状态与打印状态；
15. 具备病历查询功能：可根据时间、患者所有信息、检查类别、申请科室、报告医生、临床诊断、信息组合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
16. 具备病历导入、导出功能：可将病历导入或导出系统软件，支持导出XML、源始数据、HL7、图文报告、Excel等多种格式；
17. 具备病历合并功能：可将有数据无病历信息和有病历信息无数据的两条不完整病历合并为一条既有病历信息又有数据的完整病历；
18. **报告编辑与打印**
19. 具有标准的心电图诊断摸板报告助手，以辅助医生快速诊断心电图；
20. 特殊字符：具备特殊字符按钮，方便用户快速输入导联标识、数学符号等特殊字符；
21. 具有多种报告模板，且报告模板可根据医院需求，自由灵活变动和自定义添加；
22. 具备心脏示意图、阿托品、心得安试验检专业报告模板；
23. 支持外接激光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心电报告；
24. **网络与传输**
25. 支持与医院心电信息管理系统、HIS\EMR无缝集成，实现全院心电数据的统一存储与统一管理（含接口费）；
26. 支持与新疆自治区人民医院远程会诊功能，病历可通过本机进行发送与接收，实现远程会诊；
27. **权限管理**
28. 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可根据不同使用医生权限，分配医生分析、报告及审核等功能，支持多级审核；

6.2 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可科室医生的实际情况进行用户的增、删；

**主要技术指标**

* 1. ECG输入： 12导同步采集、同屏显示
  2. 输入阻抗：≥5MΩ
  3. 输入回路电流：≤0.1μA
  4. 噪声：≤15μVp-p
  5. 共模抑制比：≥89dB
  6. 时间常数：≥3.2s
  7. 耐极化电压：在±300mV直流极化电压下，灵敏度变化不超过±5%
  8. A/D转换：24bit
  9. 定标电压：1mV±5%
  10. 标准灵敏度：10mm/mV+5%
  11. 灵敏度转换误差：由10mm/mV转换为5 mm/mV、20mm/mV时，转换误差不大于±5%
  12. 走纸速度：在25mm/s和50mm/s纸速时,误差不超过±5%
  13.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滤波
  14. 工频干扰抑制器：抑制比不小于20dB

1. **产品配置**

**12导心电工作站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配置清单** | **备注** |
| 1 | 十二导联心电同步分析系统 | 心电分析系统1套、12导同步数字心电采集放大器1个、12导心电导联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6个。 | 含心电采集、报告分析、报告打印 |
| 2 | 台式计算机 | 1.CPU:I5 十二代 标压  2.内存规格：内存配置容量:≥16GB.  3.固态存储容量≥1TB ；  4.显示设备规格：尺寸≥24英寸  5.显卡：inter核显  6.无线网卡：双天线wifi6  7、质保:全国联保  8、操作系统：预装WIN11  机身：A面、D面金属材质  9、显卡规格：独立显卡显存位宽，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64 位；独立显卡显存容量，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8GB；  10、CPU 性能：CPU 末级缓存容量≥8MB；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2666MT/s。  11、 整机可靠性要求：MTBF 测试，MTBF(m1)≥3万小时；  12、兼容要求：常用软件兼容，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 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3、服务要求：服务周期，支持产品延保≥3 年。 |  |
| 3 | 激光打印机 | 1、产品定位：多功能商用一体机  2、产品类型：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3、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4、最大处理幅面：A4  5、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6、双面功能： 自动  7、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8、黑白打印速度： ≥30cpm  9、其它打印速度： 自动双面打印：15ipm  10、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  11、首页打印时间：＜8.5 秒  12、复印速度： ≥30cpm  13、复印分辨率： ≥600×600dpi  14、缩放范围： ≥25-400%  15、扫描控制器：标准配置  16、光学分辨率：≥600×2400dpi  17、最大分辨率：≥19200×19200dpi  18、色彩深度 彩色：30 位输入，24 位输出 | 用于患者报告打印 |
| 4 | 配置诊查床 | 1. 规格：1890×610×640mm；  2. 床边采用25×50优质碳钢矩管壁厚度≥1.2mm，床脚采用床脚采用Φ38优质钢管壁厚度≥1.2mm；抬条采用20×40优质碳钢矩管壁厚度≥1.0mm；  3. 床面由优质皮革和2公分高密度海绵1.5公分中密度纤维板组成；  4. 整体表面经新型环保材料处理：除锈-脱脂-磷化-钝化-静电环氧树脂粉沫喷涂；分离式床脚、装卸和搬运方便。  5、床面有效载荷≥200KG。  6、配置办公座椅一套。 | 用于患者检查 |

# 光电一体阴道镜参数要求

**一、整机要求**

1.1投标产品“光电一体阴道镜系统”包括双目光学阴道显微镜镜头、摇臂支架和图像处理工作站，为整机系统检测和注册，注册登记表证明其符合一体化注册要求；

1.2适用范围：适用于对妇科宫颈、阴道及外阴的非接触性检查和图像采集、临床检查、确认活检位置和指导治疗，同时也用于辅助评估和病案管理。

**二、参数要求**

# 2.1光学镜头要求

2.1.1集光学目镜、高清CMOS数字成像、寿命≥5万小时长寿命LED光源、5挡光学变倍、4挡光学滤镜、手动连续变焦功能一体化，体积小巧，便于镜下观察检查和手术操作；可选配外置专业相机接口；

2.1.2双目镜观察倾斜角度确保±90°可调，方便不同体位操作者观察，减少操作者视力疲劳；（提供检测报告）

2.1.3双目镜瞳间距最小调整范围（mm）：50～75；

2.1.4双目镜视力修正：调整范围+7 ～-7 ；

2.1.5电子成像的视场中心与镜头视场中心应重合，其偏移量应不大于镜头视场直径的10%；

2.1.6目镜视场中心分辨力：≥40 lp/mm；

2.1.7提供四种类型光学滤镜功能：正常白光、绿色滤镜、蓝色滤镜、偏振光滤镜，其中：偏振光滤镜：可实现双目镜下对宫颈、阴道或外阴光斑减影；

2.1.8可通过镜头前段变焦镜头调节工作距离，调节范围200mm～430mm；不需前后移动镜头聚焦，为检查部位的放大细节观察提供快速、方便的聚焦操作；（提供证明文件）

2.1.9采用LED同轴光照明设计，光斑直径≥100mm；

2.1.10在250mm工作距离时，最大照度＞45000lux；

2.1.11镜头光学变倍操作不少于5挡；视场范围：最小光学放大倍数时 ≥φ91 mm，镜下观察视野满足外阴检查诊断需要；最大光学放大倍数时 ≥φ14 mm；

2.1.12镜头操作支持数字变倍成像功能，不依赖计算机工作站，直接可通过镜头按键控制实现对当前光学倍数下的显示器成像进行数字图像放大、缩小或恢复原图操作，数字变倍操作不少于5级；工作站可提供不少于60倍无极数字变倍显示功能；（提供镜头及软件功能的照片和说明书确认；）

2.1.13景深：最小光学放大倍数时应 ≥30mm；最大光学放大倍数时应 ≥7mm；

2.1.14光电一体阴道镜数字成像系统：光学镜头内置2K数字成像专业相机，提供HDMI(1920X1080)高清实时视频图像显示和采集；可选外置大于2400万像素以上专业数字相机，支持HDMI(1920X1080)高清实时视频图像显示和采集；镜下观察图像与显示器图像显示100%高清同步；

2.1.15数字成像系统水平分辨率：应≥1100 TVL（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1.16提供 双路HDMI 视频输出接口。

# 3支架要求

3.1提供可旋转的摇臂式支架，操作者一手完成上下左右前后操控，阻尼任意调整；升降臂具有锁定功能，方便检查/手术操作；

3.2提供手柄调节：可使镜头左右，上仰下倾随意调节。

# 4工作站要求

4.1图像处理工作站性能要求：显示器，≥23.8英寸宽视角、真彩、高清图像显示器，CPU≥2.5GHz I5处理器 ，内存≥8G，固态硬盘≥256G，硬盘≥1T，USB接口≥4个；

4.2带网络接口，内置4G物联网络，为远程维护提供便携手段；

4.3工作站显示器功能：分辨率满足1920\*1080；显示支架满足屏幕观察：左右平移延伸调节≥±50cm和上下调节≥±30度，使操作者观察体位更舒适，缓解颈椎负担和疲劳；

4.4工作站台车：配置多功能操作台面，便于检查和手术用品放置；隐藏式可抽拉键盘托盘，方便键盘和鼠标放置，易于维修更换（提供工作站功能结构照片，并加盖公章）；

4.5患者信息登记功能：支持身份证读取功能（直接获取患者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提供自动复查功能,能减免重复录入同一患者信息工作量；

4.6观察检查UI界面功能：具有自动采图功能，自动采图开始时间、间隔时间、采图数量支持自定义设置；能将阴道镜检查过程中所采集的图像按时序同屏显示，并支持镜头按键控制，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诊断；

4.7提供不少于2种国际学术专业认可的评估方法；

4.8为转诊阴道镜检查提供宫颈病变智能风险评估功能，可根据转诊检查指征的关键风险因素:细胞学结果、HPV型别、HPV感染时长，患者年龄等因素指标，给出风险评估和分层管理建议；

4.9提供阴道镜智能辅助诊断三大评估功能：宫颈疾病风险评估、充分性评估和可见性评估（根据采集图像的病变程度），并可根据评估结果智能提示病变级别和处理建议。

4.10检查结果记录功能：具有对阴道镜检查和手术治疗结果进行记录、图像标记和随访管理功能；提供符合ASCCP2017/IFCPC2011指南术语阴道镜诊断术语及参考图谱，并可与当前检查患者检查图像对比显示在同一界面，方便对比参考，辅助检查医生做出准确判断；

4.11检查/治疗手术报告输出功能：提供可编辑式报告模板，符合国家卫生部宫颈癌筛查指南要求阴道镜检查报告格式要求，包含三阶梯检查诊断数据标准要求；支持导航栏快速定位到报告内容，可对阴道镜检查、手术治疗进行针对性的记录和随访管理，可自适应打印报告模版，根据临床需要增减打印报告选择项目，提交患者打印报告后系统自动生成PDF文件备份,便于医疗纠纷的追朔；符合国家卫生部宫颈癌筛查指南要求阴道镜检查报告格式要求，包含三阶梯检查诊断数据标准要求；

4.12数据管理功能：提供患者就诊数据信息的自动备份与恢复功能；可对阴道镜检查异常活检和手术治疗患者进行随访管理；

4.13统计分析：提供按日期、姓名、手机号码的等信息查询功能；具有对拟诊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检查医生和开单医生的工作量等进行统计分析功能，统计结果可以饼型、线型和柱状图形式进行显示，也可以数据列表显示，并可输出Excel格式文件。

4.14提供阴道镜模拟训练云服务系统微信登录可选功能，为阴道镜用户提供阴道镜视频教学、图像判读学习、术语学习和模拟测试功能；具有不少于300张病理确诊的典型病例图谱库和不少于500例病理确诊的术语图谱库。

4.15提供与HIS/PACS数据交换可选功能：可提供标准国际DICOM3.0数据交换接口；

4.16可选提供开放数据交换接口协议，满足转诊阴道镜检查数据和病例数据下载到阴道镜系统，阴道镜报告上传功能。

4.17采用特殊图像压缩技术、具有大容量图像存储、数据库管理，要求能储存200万幅以上图像数据，每次连续采图量1-100幅，并支持故障或掉电自动保存和恢复功能；

4.18配置的脚踏开关应符合 YY 1057-2016 的规定，应具有采图和计时功能。

4.19工作站台车：配置多功能操作台面，台面具有一体成型用具放置凹槽，便于检查和手术用品放置；隐藏式可抽拉键盘托盘，方便键盘和鼠标放置，易于维修更换；

4.20具备阴道镜工作站与护士站和医生工作站电脑联网应用可选功能，可以实现护士站患者信息预约登记、转诊信息录入、病理信息录入和报告打印功能；可实现医生工作站对检查报告修改、复核、统计分析功能。

# **5. 可选增强**网络应用要求

5.1阴道镜网络数据管理软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5.2光电一体阴道镜系统具备与阴道镜网络数据管理软件连接功能，可实现网络阴道镜护士站终端登记的待检查患者信息自动加载到阴道镜工作站今日检查列表功能及检查医生通过阴道镜工作站选择就诊患者和叫号功能；可实现检查结果（报告记录和采集图像）自动或手动上传数据服务器功能；

5.3阴道镜网络数据管理软件具有与光电一体阴道镜工作站病理结果信息同步功能；

5.4支持局域网应用模式，广域网云服务应用模式；满足阴道镜诊断报告上传、专家复核管理、质控管理、统计分析和随访管理功能；

5.5支持三个品牌以上阴道镜设备联网，兼容光电一体阴道镜、电子阴道镜；

5.6可选配示教系统、叫号系统和远程实时会诊系统功能，便于宫颈门诊综合管理和视教应用；

5.7可选配示教系统：支持阴道镜检查/LEEP手术视教直播功能，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应用；

# **6 其他产品配置要求**

6.1为实现联网应用功能，出厂标配电脑一体机1台，并赠送一用户端使用软件（需要用户自配显示分辨率满足1920\*1080的电脑）；

6.2 标配宫颈活体取样钳1把（提供备案证）；

6.3配备“一次性子宫颈扩张器”500个。

**宫腔镜摄像系统技术参数**

1. **全高清医用摄像技术参数**
2. 1.1、TV系统制式：PAL；

1.2、传感器： 采用1/≥2.8英寸低噪声全局曝光CMOS或CCD传感器 ；超清晰1080P的图像效果；卓越的色彩还原能力使图像更真实自然；最高防水级别（IPX8）摄像头，可浸泡消毒。

1.3、图像分辨率： ≥1920（H）×1080（V）(≥200万像素)

1.4、扫描标准：≥1100线，50帧。

1.5、视频输出端口： 3G-SDI× 1、HDMI2.0 × 1 、DVI× 1；视频输入端口： 3G-SDI× 1、DVI× 1，设备连接更自由方便。

1.6、最低照度：F1.6 、＜ 2Lux；

1.7、摄像头具有多个按键，可自定义功能：AWB、录像、缩小、放大、抓图、冻结、色调、降噪、暗区改善、高亮抑制、翻转、增益、锐度、饱和度、 对比度、去摩尔纹、去雾设置、防红溢出和细节滤镜；光学卡口为C-mount标准接口，支持连接定焦或变焦适配器；可选配定焦适配器F20,F22,F25,F28,F35 或变焦适配器F13-32mm；

1.8、主机自带液晶触摸屏，术中可快速进行参数调节；菜单支持中/英文两种语言；具有多个USB接口：USB3.0 × 1 ；USB2.0 ×4，方便快捷的录制手术视频和存储图片。

1.9、具有多种用户模式，包括1种标准模式和9种自定义模式；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及白平衡记忆功能，可通过摄像机主机面板触摸屏按键和摄像头手柄按键实现白平衡功能，进行便捷操作

1.10、数字降噪具有高、中、低和关闭模式。

1.11、具有电子放大和电子缩小功能，放大范围：X1.0~X5.0 ；缩小范围：X0.5~X1.0

1.12、电源:交流220V ±22V 50Hz±1Hz；I类设备BF型应用部分。

1.13、电气安全要求符合GB9706.1-2007标准要求。

1.14、电磁兼容要求符合YY0505-2012标准要求.

**2：27寸高清液晶监视器技术参数**

2.1、电源：外置电源 24V

2.2、分辨率：≥1920\*1200

2.3、比例16:9

2.4、色彩：1.07B

2.5、亮度：≥650±10% cd/m²；最高亮度：≥800 cd/m²

2.6、对比度：1000:1

2.7、可视角度：178/178

2.8、响应时间：≤14ms

2.9、安装标准：VESA 100\*100mm

2.10、内置曲线：十余种医疗显示曲线及显示模式

2.11、输入接口：DVI/VGA/VIDEO/S-VIDEO/YPBPR/HDMI/SDI（选配）；

输出接口：DVI/YPBPR/VIDEO/S-VIDEO/HDMI/SDI（选配）

2.12、应用：腹腔镜、耳鼻喉内窥镜、电子胃肠镜、宫腔镜、经皮肾镜、关节镜、膀胱镜、输尿管镜等。

2.13、专用台车1台，5层可拆卸.

3、 **LED冷光源**

3.1、冷光源采用LED半导体发光，不含有害物质，亮度高、使用寿命长、启动没有延时，无频闪、不含红外线和紫外线等优点，亮度可调节。

3.2、电源电压： 220V±10%，50HZ，输入功率 150 VA

3.3、输出总光通量：≥410lm；

3.4、灯泡功率：LED 30-100W，电器安全标准：GB9706.1

3.5、色温：3000-7000 K，光谱性能：显色指数不小于90，

3.6、灯泡寿命：≥30,000小时

3.7、放置温度：-15℃- +50℃，操作温度：0℃-45℃ ，相对湿度：30-90%

3.8、工作噪音：≤35dB

**4、医用妇科灌注泵技术参数**

4.1、电源交流：220V±10%，50Hz±1HZ

4.2、压力设定范围：2-53KPa（误差2KPa），超压有自动泄压功能

4.3、流量设定范围：0.1-1.0L/min(误差±20%)

4.4、压力调节步长：0.133(1)mmHg

4.5、主机具有流量设置、压力设置和压力转换、腔内实际压力三个液晶显示面板，具有压力设置记忆功能

4.6、传感器管路可以高温、低温等离子、气体熏蒸消毒。

4.7、配置2套Y型传感器管路，胶膜20个。

**5、全高清图文工作站采集系统技术参数**

5.1、工作站主机CPU型号：十二代英特尔i5处理器；

5.2、显卡：核显共享集成；网卡、声卡：集成；

5.3、内存：≥8G   
5.4、硬盘：≥1TB(SATA)   
5.5、预装Windows10操作系统。

5.6、显示器： ≥23寸LCD （1920×1080）  
5.7、采集卡：1080P全高清视频采集卡

采集卡规格：帧率25fps/码率15Mbps/分辨率1920x1080i/p；

支持动/静态采集分辨率：≥1920x1080、1280x720、720x576；

支持多视频压缩格式：MPEG4、MPEG2、WMV、H.264；

视频压缩码率4~30Mbps；帧率25Fps；

5.8、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5.9、其它：COM脚踏开关、USB加密狗、HDMI视频线或HDMI转DVI视频线，专用台车；

·视频采集分辨率为1920×1080，采用先进的Mpeg2编码格式进行视频压缩；

·可采集超过100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100小时以上；

·图像采集方便快捷，可使用脚踏开关、键盘、鼠标采集图像，一个脚踏开关即可控制动态和静态图像采集。

5.10 二、软件功能：

5.10.1具备用户登录管理及权限管理。

5.10.2影像显示。

5.10.3与设备实时同步显示高清影像，影像显示区的大小可任意缩放。

5.10.4可设置报告与影像同屏显示，减少反复切换。影像录制

5.10.5每个患者可录任意段录像，采集高清晰度的DVD压缩格式，回放效果好。

5.10.6压缩效果好，占用空间小，录制视频可随时导出刻录。

5.10.7录制的视频可进行二次采集图片，进入报告。

5.10.8图像采集方式支持手动开关、脚踏开关、鼠标、快捷键。

5.10.9支持对采集图像进行镜像、旋转、裁剪等基本操作

5.10.10软件提供大量丰富的标准模板术语，并可根据医生使用需要，新建诊断模板。

5.10.11报告设计功能极其强大，报告所有项目的位置、大小、数量、颜色、字体均可自由调整，提供院标添加功能。

5.10.12病例检索查询。提供日常快速检索处理病历功能。可迅速查看：当天、最近几天、一周、本月、上月等各种条件的病历。病历查询可也可按姓名、病例号、检查日期等项目组合查询。可根据需要导出病人的资料，导出的资料可用于光盘备份。

**6、22°弯管宫腔检查镜技术参数（一套）**

6.1、宫腔镜镜体全部采用进口不锈钢材质；

6.2、内窥镜采用德国光学玻璃、光纤、光锥；图像清晰，视场明亮；

6.3、新型光学系统，视场角大、分辨率高；

6.4、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6.5、宫腔检查镜，视向角：22°，直径5.2mmx170mm；双通道进水设计，器械通道直径需满足院内现有活检钳、取环钳、剪刀等器械的进入操作。配活检钳、取环钳、剪刀。

6.6、视场中心角分辨率：≥2.3（C/°）；视场角：≥55°；

6.7、有效景深：≥1-70mm

6.8、目镜罩外径：32mm

6.9、有效光度率≥DM：1431（cd/m²/Im）

6.10、工作长度：≤170mm

6.11、配专用三通接门1个、宫腔镜专用消毒盒 1个440mm\*220\*90mm、2.5纤维导光束 1条、密封帽10个光束接口可与院内现有品牌设备互连，图像质量达到无重影、无变形、边缘组织清晰可见。

6.12、为手术过程中显示影像效果的兼容性和安全性，需要满足\*号的参数要求。

**7、直管宫腔检查镜技术参数（一支）**

7.1、宫腔镜镜体全部采用进口不锈钢材质；

7.2、内窥镜采用德国光学玻璃、光纤、光锥；图像清晰，视场明亮；

7.3、新型光学系统，视场角大、分辨率高；

7.4、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7.5、宫腔检查镜，视向角：12°，直径≤5.2mm长度≤200mm；双通道进水设计，器械通道直径需满足院内现有活检钳、取环钳、剪刀等器械的进入操作。

7.6、视场中心角分辨率：≥2.3（C/°）；视场角：≥55°；

7.7、有效景深：≥1-70mm

7.8、目镜罩外径：32mm

7.9、有效光度率≥DM：1431（cd/m²/Im）

7.10、工作长度：≤200mm

7.11、配专用三通接门1个、宫腔镜专用消毒盒440mm\*220\*90mm。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量 |
| 1 | 内窥镜摄像系统 | 高清 HD彩色摄像机：分辨率1100线 | 1套 |
| 光学变焦接口：F=13-32mm |
| 全高清CMOS传感器连线 |
| 2 | 高清液晶监视器 | 27〞高清 | 1套 |
| 3 | 高亮度冷光源 | LED | 1套 |
| 4 | 医用灌注泵 | 压力设定范围：2-53KPa，超压有自动泄压功能；流量设定范围：0.1-1.0L/min  配置2套Y型传感器管路，胶膜20个。 | 1台 |
| 5 | 摄像专用台车 | 5层 | 1台 |
| 6 | 高清图文工作站 | 1. CPU型号：12代i5 处理器 2、内存：8G   3、硬盘：1TB(SATA)  4.光驱：DVD刻录   1. 显示器： 23寸   6、采集卡：1080P全高清视频采集卡  7、彩色喷墨打印机  8、专用台车 | 1套 |
| 7 | 宫腔镜 | 22°弯管宫腔镜 （Ф5.2×170mm） | 1套 |
| 软性活检钳 6Fr×385mm |
| 软性剪刀 6Fr×385mm |
| 软性取环钳 6Fr×385mm |
| 软性毛刷 6Fr |
| 纤维导光束 Ф4×2.5m |
| 疏通钢丝 Ф0.8×300m |
| 密封帽 10个 |
| 三通进水接门 1个 |
| 宫腔镜消毒盒 1个 |
| 8 | 宫腔镜 | 12°直管宫腔镜φ5.2x200mm（含三通及消毒盒） | 1支 |

**RT-6100酶标分析仪(工作站)参数**

一、技术指标：

1 操作方式：外接电脑全面控制，鼠标、键盘操作。

2 测试方法：速率法、两点法、终点法

3 测量范围：0-4.000Abs。

4 准 确 度：±0.5%或±0.005A。

5 吸光度稳定性：在10min内+0.001。

6 8通道光纤测量系统，一个光源通道光纤分成8路。

7 滤 光 片：标准配置405、450、492和630nm四片，最多可装载8片。

8 波长精度：±1nm 。

9 检测速度：单波长﹤5秒/96孔。

10 振板功能：具备，速度和时间可调。

11 项目设置： 在同一块板上可同时设置12个以上不同的检测项目。

12 对照设置：可在任意位置设置5对以上的阴阳性对照。

13 存 储：可存储500组以上程序，10万个以上测试结果。

14 质 控： 可做多规则质控和即刻法质控，可存储不少于3年的质控图。

15 权限管理：具有多种权限分级保护，防止未经授权使用。

16 打 印：外接打印机，可打印中文报告。

17 计算方法：软件支持多种计算方式，至少包括吸光度模式、Cut-Off定性计算、单点定标、折线回归、多点百分比、线性回归、指数回归、对数回归、幂回归、百分比对数回归、四参数回归。

18 具备单波长法、双波长法、多孔空白法、行空白法、列空白法等测试方法。

19 软件辅助管理功能：内置科室数据库、医生数据库、系统日志、试剂管理、工作量统计等功能。

20 软件支持多种格式的综合中文报告输出。

21 具备完善的质控功能，可做三水平质控。包含Westguard多规则质控、即刻法质控等多种质控方法，具有质控报警功能。

22 软件支持临界对照品的检测，也可以通过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的结果计算临界值。

23 可利用双阈值法判断样本的结果，尤其对临界样本的检测更准确。

24 通过ISO9001和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

**超声骨密度测量系统性能参数**

1．全干式沿骨轴测量，沿桡骨外侧0-60度扇行面积移动测量，并带有探头移动范围提示；

2．四晶片双发射和双接收模式，探头插口采用双模7针孔和6孔镀金莲花接口，确保探头采集信号稳定（提供实体照片）;

3. 桡骨+胫骨+手指骨三部位（提供软件截图）；

4．USB2.0/3.0数字通信技术及供电，低功耗、绿色节能环保（非外供耗电转接技术）；

5．品牌商务电脑工作站，Win10-64位系统，电脑I5以上处理器，内存16G，硬盘1T；

彩页喷墨打印机；

6.双插孔探头电路扩展设计，桡胫骨探头和手指骨探头（可选新生儿探头），探头插孔带有自动识别探头功能，插孔互通互用;（提供实体照片）

7．手持式宽频聚焦探头（进口压电陶瓷材料，非国产陶瓷材料）：探头中心频率1.25MHz，最低发射工作频率0.80MHz，灵敏度高，婴儿胖瘦人皆可出图；

8．手持式探头内置微型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和温度补偿，测量结果无误差；探头自带轻触按钮和指示灯。

9．声速SOS测量精确度≤0.15%；（提供注册登记表或检验证明）；

10．声速SOS测量重复性CV≤0.10%；（以检验报告为准）；

11．多人群测量（儿童+成人）（0-100岁），全自动专业软件分析和报告；

12．定位测量时间：<2秒；单元测量时间：<25秒；（提供注册登记表或检验证明）；

13．国际认可的亚洲人种(中国，男/女)正常参考值对比数据库（含曲线模板）及统计功能；

14．计算参数齐全：T值，Z值，声速（SOS），成人%百分比，儿童%百分比，骨质量指数（BQI），骨骼生理年龄（PAB）、预期发生骨质疏松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等；

15．SQV聚乙树脂标准体模（带温度指示条）校准检验及温度校准软件，确保准确性和重复性；

16.声光电智能手法提示，测量时探头具有四晶体（T0、R0、T1、R1）信号接收状态及强度显示和手法提示（方向，水平，轴向，进度），操作更加直观和便利，提高测量效率;（提供软件截图）

17. 软件具有动画播放功能，测量儿童时利于帮助操作人员吸引注意力。

18．具备骨密度数据共享云平台和智能健康管理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19．可配置同品牌跟骨测量和尺骨测量（提供证明）。；

20. 设备具有嵌入式软件产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设备的超声探头检测系统软件、骨密度测量系统软件、骨密度主机板USB调试系统、骨密度电脑编程接口及测试系统均需通过中国国家版权局的软件认证，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1. 参与【YY/T0774-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超声骨密度仪】的制定（提供证明文件）；

22．配备一体化双插孔专用工作台车（非分体式）。（提供实体照片）

超声骨密度系统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部件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标准  套件 | 1 | 超声骨密度USB组件(桡骨+胫骨) | 台 | 1 |
| 2 | 超声骨密度探头 | 只 | 1 |
| 3 | 系统分析软件（儿童+成人） | 套 | 1 |
| 4 | 品牌电脑 | 台 | 1 |
| 5 | 彩色液晶显示器 | 台 | 1 |
| 6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台 | 1 |
| 7 | 键盘+鼠标 | 套 | 1 |
| 8 | SQV校准体模 | 个 | 1 |
| 9 | USB信号采集线 | 个 | 1 |
| 10 | 系统电源线 | 根 | 1 |
| 11 | GND接地线 | 根 | 1 |
| 12 | 电源接线板 | 只 | 1 |
| 13 | 手枕垫 | 只 | 1 |
| 14 | 定位标尺和标记笔 | 套 | 1 |
| 15 | 用户手册 | 本 | 1 |
| 16 | 合格证和保修卡 | 套 | 1 |
| 17 | 豪华专用台车 | 台 | 1 |
|  | 18 | 手指骨探头或新生儿探头 | 只 | 1 |

**臭氧治疗仪产品参数要求**

一、基本性能要求

1.1、一体化设计，双液晶屏显示，内置加热，自动恒温；具备以空气源来制造臭氧功能，设备具有臭氧水冲洗、臭氧气和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三合一功能；具有臭氧气治疗和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一键自动切换功能。

1.2、冲洗液可选择手动加水，也可选择自动进水，配备净水装置。冲洗液加热保护采用继电器加可控硅双重控制。储水桶在缺水时，控制面板有报警功能，加温不冲洗，冲洗不加温，安全可靠。

1.3、冲洗部分和治疗部分采用单独的液晶显示屏显示，并可以自动记录冲洗及治疗的次数，同时，冲洗部分和治疗部分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节能环保。

1.4、冲洗系统配有脚踏开关，与控制面板冲洗开关并联控制，冲洗过程无需长按按钮。

二、参数要求

2.1.臭氧气体浓度：≤3.6mg/L；

2.2.臭氧水浓度：≥0.75mg/L；

2.3.臭氧产量：≤800mg/h；

2.4.雾化率：≥12ml/min；

2.5.多功能工作模式：气、雾、水三种工作模式；

2.6.冲洗流量：≥0.5L/min；

2.7.冲洗液加热温度范围：18-40℃可调；

2.8.冲洗出水压力：≥11Kpa；

2.9.治疗定时：5min、10min、15min三档；

2.10.臭氧雾化治疗和臭氧气体治疗可自动切换；

2.11.治疗仪正常工作时臭氧气体泄露量≤0.03mg/m³；

2.12.随机携带耗材需为仪器厂家配套生产的，经过环氧乙烷灭菌的二类无菌医疗耗材；

2.13.要提供省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检验报告（备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  | 1 | 套 | 1750000.00 |  |
| 2 | 12 导心电图机（加工作站） |  | 1 | 套 | 30000.00 |  |
| 3 | 光电一体阴道镜系统 |  | 1 | 套 | 200000.00 |  |
| 4 | 宫腔镜摄像系统 |  | 1 | 套 | 490000.00 |  |
| 5 | RT6100 酶标仪 |  | 1 | 套 | 36300.00 |  |
| 6 | 超声骨密度仪 |  | 1 | 套 | 150000.00 |  |
| 7 | 臭氧治疗仪 |  | 1 | 套 | 50000.00 |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采购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1.10.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1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1.10.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1.10.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予以废标处理。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 步 评 审 | 资格 检查 |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 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 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特定资格 | （1）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 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标 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 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 须真实、有效。（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采购 活动。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 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 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 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 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 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 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 （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 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 明书及其他相关承诺 |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及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的记录，提供承诺函。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  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是否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 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信用中国”、“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  询结果 | 查询结果（全部包含）：1）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1、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得方式： 应当将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2、具体查询信息截止时点：应当自本项目招标公 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 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  |
| 符合 性 检查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的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 |  |  |
|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质保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交货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 准的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审标准

4.5.1 综合评审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 评标因素 | 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4.5.3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详见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详 细 评 审 | 价格 评审 | 投标报价 （30 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30.00 |
| 商务  标评  审 | 类似业绩情况（10 分） | 供应商近年（2022年 01 月0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提供一个得 5分（无法辨识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 10.00 |
| 技术  标评  审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6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综合评审：技术要求完全满足 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26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对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或配置不详、不清，提 供材料内容有缺项漏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材料缺漏项的扣 2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 和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完整，如：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白皮书、 产品彩页，官方截图等，需体现实际数值所在页），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无法在证明材 料内体现参数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60.00 |
| 供货方案 （10分） |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时间进度计划表、进货计划、运输和交验方案；（2）生产制作、运输、存储等环节 安全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3分，最多得6分；  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 1分， 本项最多加 4 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 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 形。） |  |
| 售后服务 （10分） | 1、在紧急情况下确保在40分钟内提供备品得4分。（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及承诺书）  2、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方案承诺、响应时间及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 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等）、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 估、满意度调查、电话记录等），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易于操 作且具有可行性的得6分，有缺失或不足处每处扣0.5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
| 培训方案 （12 分）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人数；（2）培训方式；（3）培训时间；（4）人员配置；（5）培训效果。  ①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2分，最多得 10 分；  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 0.4分， 本项最多加 2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 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 形。）  本项最多得12 分。 |
| 备品备件保障  （2分） | 供应商设有备品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的得2分。附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仓库 照片、库存清单、库存照片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00.00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废 标 条 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 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 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 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 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 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 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 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 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 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 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 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 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 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 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 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 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 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 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 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 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 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 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 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 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 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 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 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 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 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 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 ***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监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 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 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 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 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

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 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 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 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 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 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 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 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服务期限： |
| 6 | 服务履行期：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8 | 付款方式： |
| 9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质证书（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 目同一标项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一、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

<2>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彩页等；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备品备件保障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 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

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资质证书**

**（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 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 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 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 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 **”是指采购需求中计划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 **明的全部产品逐一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 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行业。

2、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此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后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 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5.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 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签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 **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招标文件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信用中国”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EF%BC%89%E6%9C%AA%E8%A2%AB%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 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 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 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 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 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 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 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 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公开招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 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 年的为实际时间。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 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 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 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

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同一标项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 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遵守本招标 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 表。

5、我方同意按照合同主要条款（包含交付日期、交付地点、质保期）约定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 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招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 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 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 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 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 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 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项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 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 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说明：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缺失或变动 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单价合计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且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参照采购需求单价，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

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 偏离，将视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 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 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中标产品关键信息（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品牌 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 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一、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供应标准规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图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 技术规格彩页等）；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文件参数 要求 | 投标文件对 应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须填写《技术明细表》、《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3.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 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说明书、 检测报告、白皮书、产品彩页，官方截图等。

**二、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等）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拟安排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5）拟投入的设备计划

（6）质量保证措施

（7）售后服务承诺、后续跟踪服务承诺，本地服务能力及响应时间方案，沟通协调能力、综合配套服 务和支持等

（8）培训方案

（9）其他（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三、备品备件保障**

附：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仓库照片、库存清单、库存照片等相应证明 材料。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